

【记事】

□ 王晓菲 文/图

善解“法结”，更抚“心结”

家事调解室



煤城义马因矿而生、因迁而聚，市井烟火里的家长里短，藏着最真实的生活百态，也裹挟着剪不断的情感纠葛。

河南省义马市人民法院千秋人民法庭立足矿区治理实际，以“四步诊疗”夯实家事纠纷化解内功，以“三联共治”凝聚基层治理合力，将两者与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融合，力求既解开当事人的“法结”，更抚平他们的“心结”。

▲义马法院千秋法庭法官在家事调解室做当事人调解工作。

诉状背后 读懂人心的困顿

那是2025年入秋后的一个工作日，窗外的梧桐叶刚染上浅黄，一纸变更抚养关系的诉状送到了河南省义马市人民法院千秋人民法庭。原告王某是一名已再婚的母亲，被告张某是一名常年奋战在煤矿井下的工人，争议的核心是儿子小张的抚养权。

翻开案卷，字里行间都是无处安放焦虑。离异后小张由王某抚养，可井下工作强度大、无固定作息，王某连按时接送孩子都难以做到。小张体质偏弱频繁生病，大多由王某奔波照料。

一边是新家庭，一边是亲骨肉，王某两头奔波心力交瘁，最终诉诸法庭。而接到诉状的王某红了眼眶，反复说“孩子是我的命。”刚硬态度背后，是被生计压着的身不由己。更揪心的是，父母的争执让小张对父亲满是失望与疏离，亲子裂痕日渐加深。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核心，从来不是一判了之，而是从根源上化解矛盾。如果仅凭一纸诉状匆忙开庭，触及的不过是矛盾的表层冰霜。为此，法官杜娟第一时间启动先行调解，这正是“四步诊疗”工作法中审前诊断“望闻问切”的关键一步——在解法庭庭里，为濒临破碎的家庭关系做一次全面“健康体检”，找到矛盾的根源。

法官以“望”观表析里，从王某泛红的眼眶、张某紧握的拳头上，读懂他们强硬外表下深藏的柔软与无奈。

以“闻”听声索隐，梳理出这场纷争本无绝对的是非对错，只是一双一心护子的父母，被生活的窘迫困住了脚步。

以“问”寻症探因，暂且避开尖锐的抚养权之争，深挖矛盾根源——父亲身不由己的长期缺席，母亲两头奔波的身心疲惫，以及孩子日渐缺失的安全感。

最终以“切”准脉破局，牢牢抓住化解这场纠纷的关键钥匙——父母对孩子那份始终不变、殊途同归的爱。

法理之外 抚平情感的裂痕

刚走进调解室的两人，浑身都带着刺，冲突一触即发。王某红着眼眶，一桩桩细数着张某的疏忽与过错；张某则攥紧拳头，梗着脖子寸步不让，数次拍桌愤然低吼“不调解了。”双方对立情绪紧绷如弦，调解工作几度濒临破裂，陷入难以推进的僵局。

法官深知家事纠纷急不来、硬不得，唯有先让激动的人心静下来，再慢慢把脉问诊、对症疏导，做好“审中修复”，才能真正化解矛盾，让亲情回归本真。

法官工作人员兵分几路、轮番上阵，分开疏导、双向共情。先是打“感情牌”，守牢“情感修复关”。工作人员先放下尖锐的抚养权争议，以共情为切入点，耐心陪伴王某，听她细细诉说深夜独自带孩子去急诊的无助与煎熬，让她感受到被理解、被看见的温暖；又走到张某身旁，轻声诉说他工作艰辛、生活身不由己的理解，让这个硬汉感受到被认可。

打“责任牌”，守牢“权益保障关”。在双方情绪稍有缓和后，工作人员将话题引向孩子小张，引导这对积怨已深的夫妻回忆初为人父母时的满心喜悦，让二人重新想起彼此曾为家庭的共同付出，再共同思考当下的争执对孩子造成的伤害，一起探讨如何共处才能为小张提供更安稳、更温暖的生活环境，让亲子关系成为化解矛盾的粘合剂。

打“责任牌”，守牢“风险防控关”。工作人员直面问题本质，严肃告知二人，任由矛盾积累、僵持不下，不仅会让彼此的隔阂越来越深，更会让夹在中间的小张失去完整的家庭温暖，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与成长轨迹。同时向二人明确，无论是抚养权的归属，还是日常的照料，核心都是保障孩子的合法权益。

近4个小时的疏导，剑拔弩张化作彼此体谅，双方当场达成和解：抚养权仍归王某，日常起居由王某代为照料，王某按月将抚养费支付给王某。

结案之后 守护亲情的归位

调解结束走出调解室时，王某主动牵起了小张的手，孩子没有躲闪，乖乖地依偎在他身旁。



“我的公司活过来了！”

徐林 口述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钟丽君 朱浩 整理

我在重庆经营一家建材公司，从没想到会与法院有什么交集。万万没想到，因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绿色通道”，让我的公司历经十天“生死突围”后重获新生。

那是2025年12月的重庆，寒风裹挟着湿气扑面而来，可我心里的寒意比天气更甚。因为一笔14万余元的合同欠款未能及时支付，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更致命的是，一笔维系企业运转的重要经营贷款也被银行紧急叫停。

“就像心脏骤停一样！”直到现在，我想起当时的情形仍心有余悸：业务全面停摆，资金链彻底断裂，企业信誉一落千丈，我之间变成了“被执行人”，前路一片黑暗，找不到方向。

看着跟着我多年的员工眼里的焦虑，我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拨通了重庆五中院执行实施处处长秦敏的电话。

让我没想到的是，秦法官的声音温和却坚定，没有一丝不耐烦，更没有冰冷的“公事公办”：“‘限高’和‘失信’是留给被执行人的压力，但不是法院执行工作的目的。若你们能尽快履行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的支付义务，我们可以启动‘绿色通道’，解除对你公司的所有限制措施。”

这番话，就像寒冬里的一束火光，瞬间为我指明了方向。挂了电话，我立刻筹措资金，终于在5天后凑齐了全部案款，第一时间打入了法院专用账户。

带着付款凭证，我再次来到法院见秦法官。让我感动的是，法官们比我还要“争分夺秒”，核实款项到账、联系申请执行人确认结案、制作解除限制措施的文书……原本以为要跑好几趟、等上十天半个月，没想到3个工作日就全部办结了。

“被执行人信息已屏蔽，限制高消费措施已解除，账户也已解冻。”当秦法官将整套结案文书递到我手上，轻声说出这句话时，我的眼泪忍不住地掉了下来。

更让我欣喜的是，两天后，凭借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银行重新启动了我们的经营贷款放款程序。当贷款到账的短信提示响起时，我知道，公司的“血液循环”彻底恢复了，那颗停摆的“心脏”又重新跳动起来，员工们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我的公司活过来了！

从陷入绝境到公司重生，短短10天，像是一场惊心动魄的梦。但这场梦让我真切感受到了人民法院善意文明执行的温度与效率，他们心中装着百姓的急难愁盼，用灵活务实的方式，既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又给了企业重新发展的机会。

基层法庭故事

从告错人到拿到钱

李志超 付亚军

“6年了，终于有结果了，谢谢李法官！”

初春的暖阳洒在老温饱经风霜的脸上，拿到民事调解书的那一刻，他紧紧握住承办法官李志超的手，难掩积压多年的激动与欣慰。

2019年，老温从湖南老家到陕西安康高新某工地务工。他没上过一天学，不识字，靠着在工地上搬砖、和灰，日复一日地埋头苦干。2020年1月工程结束，老温满心期待地向包工头讨要劳务费，却发现对方早已没了踪影——电话打不通，工地空荡荡，连个能说理的人都找不到。

为了找到讨薪的门路，老温四处打听包工头的下落，辗转多个工地，询问了很多“老板”，还托老家亲戚、务工老乡帮忙，可始终没有消息。

2025年4月，无奈的老温只能凭着模糊的记忆和打听到的零碎信息，将甲公司诉至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可等到开庭时才发现，甲公司根本就没有承包案涉工程。

一盒“冷水”迎面泼来，老温告错了人。“法官同志，我不识字，也真的不知道谁该告谁。我只知道在那个工地上干了活，他们欠我钱。”老温攥着一张皱巴巴的纸条，那是他凭着记忆，让别人帮忙写的工地地址，语气里满是无助。

看着老温焦急的模样，李志超心里很不是滋味。

考虑到老温不识字、诉讼能力弱，法庭工作人员俯下身耐心询问：“大爷，您别着急，慢慢说，我们帮您一起理。”大家一字一句记录老温的口述，重新整理起诉状，帮助他将对诉讼对象更正为乙公司，再次立了案。

2025年10月，案件再次开庭。庭审中，乙公司的代理人当庭否认承包工程的事实，老温提交的证据也无法证实双方存在劳务关系，案件再度陷入僵局。

休庭期间，李志超坐到老温身边轻声安抚：“您再好好想一想，做工期间，还跟谁联系过？谁给您安排过活儿、结过账没？”

老温想了许久，喃喃道：“我好像……跟一个姓莫的老板联系过。”

李志超敏锐地捕捉到关键线索。为了核实情况，他陪着老温翻看微信语音记录，逐条聆听、梳理信息，最终判断认为有追加莫某参与诉讼查明事实的必要。随后，他又主动联系老温远在广东的儿子，指导他提交委托手续和申请，作为代理人通过“云上法庭”参加诉讼。

为查明事实，李志超又辗转西安、商洛等地走访，几经周折终于找到了莫某。

庭审中，莫某一开始矢口否认：“我没承包那工程，也没雇他，那结算单上没我签字，跟我没关系。”

而老温手中的那张手写结算单上，也确实没有莫某的签字盖章。

“这钱是我辛辛苦苦干出来的，我只要我该得的……”老温在法庭上反复说道，眼神里满是期盼与执着。

李志超看在眼里、急在心上，深知这笔钱对他的重要性。他并没有急于反驳莫某，而是反复核对细节：“你说没承包，那工地上谁在管？谁安排老温干的活？”“你微信里那些语音提到‘你的工地’‘你的工人’，是怎么回事？”

莫某的回答开始前言不搭后语，额头也见了汗。

李志超看准时机，放缓语气说：“老温这些年到处找你，一个不识字的老头，就为了拿回自己该得的辛苦钱。你要真是承包人，该认的账得认，法律上该承担的责任也跑不了。你换位思考一下，如果是你，辛辛苦苦干活却拿不到工资，你心里会是什么滋味？”

沉默半晌，莫某终于点了点头：“是，工程是我承包的，钱确实还欠着。”

眼看调解有了转机，李志超趁热打铁，把双方拉到一起来：“老温也不容易，如若你一次性付清有困难，可以协商分期，但一定要兑现承诺。”

最终，莫某同意分期支付所欠4.9万余元劳务费，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

老温的脸上终于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司法护生灵 和谐筑家园

本报记者 费文彬 本报通讯员 古梦迎 张倪娜 文/图

近日，在广西第45届“爱鸟周”，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前往拉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将经专业救护的画眉鸟、凤头鹰、灰林鸮、朱颈斑鸠等多种国家重点保护及“三有”保护动物放回山林，以实际行动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守护生物多样性。

3月17日，鹿寨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被告人秦某因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鸟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办案法官坚持惩治犯罪与生态修复并重，协同检察机关监督涉案动物处置，委托专业机构对涉案鸟类进行救护、评估与野化训练，确保其具备野外生存能力后择址放生，实现司法裁判与生态保护的有机衔接。

此次联合行动是司法与行政机关合力保护野生动物的生动实践，标志着生态司法保护从法庭判决向修复现场延伸，实现了惩治犯罪、法治教育、生态恢复与社会引导的有机统一。

图①：联合行动成员依次领取画眉鸟、凤头鹰等野生保护动物开展放生工作。

图②：联合行动成员将野生保护动物转运至适宜栖息地进行放生。

图③：法官将凤头鹰放归山林。

图④：野生动物从工作人员手中飞向大自然。

跟着法官去放生

